

(B) 类

公 开

株 洲 市 水 利 局 文 件

株水发〔2022〕6 号

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103 号建议的 会办意见

市住建局：

市人大代表唐卫湘提出《关于加快枫溪新城开发建设的建议》的建议收悉。该建议关于“加快河东湘江风光带南延工程（枫溪港入口至渌口区界段）建设”内容涉及我局相关职能职责，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请一并答复代表。

一、基本情况

我市共有城市防洪保护圈 21 个，其中主城区 4 个，分别为曲建、荷明、清响田和河西保护圈。2020 年，经省水利厅实地

复核，我市城市防洪保护圈还有 10 个未闭合达标，市区曲建、荷明、清响田等 3 个防洪保护圈已闭合未达标。根据省政府要求，全省城市防洪保护圈 2023 年要全面闭合、2025 年要全面达标，且本地区城市防洪圈未闭合达标前，不得建设滨河（江）风光带工程。对标工作要求，芦淞区积极筹措资金，对曲建保护圈编制了枫溪港左岸 0.8 公里堤防加高加固、湘江右岸 2.4 公里堤防采用非工程措施达标的实施方案，得到省水利厅认可。2021 年 11 月，芦淞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城市防洪圈闭合达标的函》（芦政函〔2020〕23 号），将曲建保护圈闭合达标任务销号，通过了省对市的任务考核。目前，市区还有荷明和清响田防洪保护圈没有闭合达标，分别为 2023 年和 2025 年的达标建设任务。

根据省委、省政府办公厅的湘办发电〔2020〕42 号和省水利厅、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联合下发的湘水发〔2020〕23 号文件有关规定，唐卫湘代表关于加快河东湘江风光带南延工程的建议，在荷明、清响田防洪保护圈实现闭合达标前暂不可行。建议中提到的渌口区青龙湾段岸堤建设属于渌口区渌口保护圈范围，经省水利厅现场督导，原方案已调整为堤路结合方式推进堤防提标建设（将现有的 20 年一遇设防标准提升为 50 年一遇设防标准）。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全面推进城市防洪保护圈闭合达标建设。一是坚持规划引领。全面复盘、深入检视近年汛情和防汛工作，查找出一批

突出薄弱环节和短板，坚持问题导向，修订了《株洲市城市防洪规划（2021年修编）》，基本完成《防洪排涝薄弱环节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编制《株洲市水安全规划（2020～2035）》《株洲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株洲市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谋划实施一批拦洪、行洪、蓄洪、排涝强基工程，全面推进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建设。**二是分步压茬实施。**对标“2023年全面闭合、2025年全面达标”的工作任务，分年度制定实施计划，列表式分步推进城市防洪圈闭合达标建设任务。2021年已完成芦淞区曲建、茶陵县前农保护圈闭合达标任务，2022年攸县城北和茶陵县洣瑶保护圈正加快推进，2023年拟实施市区荷明、醴陵市阳三石和攸县城南保护圈闭合达标任务，2024年将实施醴陵市北岸中心和茶陵县深红保护圈闭合达标任务，2025年将实施市区清响田保护圈闭合达标任务。**三是汇聚合力推进。**城市防洪保护圈工程涉及面广、推进难度大、技术要求高，我局积极衔接省水利厅相关领导赴实地指导，通过邀请市人大领导、代表开展城市防洪专题视察，市政协开展调研座谈等方式，争取多方合力支持城市防洪保护圈建设。

（二）着力推动完善枫溪片区防洪排涝体系建设。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多方发力的原则，积极推动枫溪片区防洪工程建设。**一是强化技术支撑。**严格芦淞区枫溪港虎形堤、华兴堤、铁东路堤段和湘江右岸老虎堤等防洪工程技术把关，指导完善建设方案，及时完成审批。该片区道路规划时，多次建议采取堤路

结合的方案，最大程度提升项目资金效益和土地使用价值。**二是积极争取项目资金。**以规划方案为指导，市领导亲自带队赴省厅积极争取水利项目和资金。截至目前，已下达芦淞区湘江右岸老虎堤整治工程、枫溪港虎形堤水毁修复工作等4处建设项目，累计争取到位上级资金2869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269万元，省级资金1600万元（2021年12月，省级一次性补助芦淞区800万元）。今年，向省水利厅申请将老枫溪港排渍站新建工程纳入洞庭湖区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范畴，全力推动枫溪片区防洪排涝体系建设。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加强项目跟踪。把握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机遇，加强与省水利厅衔接汇报，力争将老枫溪港排渍站新建工程纳入洞庭湖区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范围，争取上级有关资金支持。**二是加强项目申报。**“十四五”期间，省水利厅将主要支流治理项目资金向城市防洪保护圈闭合达标建设倾斜，对于已确认达标的曲建保护圈将不再有资金支持。对荷明保护圈未达标堤段扎实开展前期工作，推动枫溪港水闸进入全国水闸除险加固梯队。**三是加强项目监管。**对已落地项目拉条挂账，倒排工期，将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加强对在建项目进度、质量和安全等工作的管理，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

四、有关建议

1. 建议芦淞区人民政府将2021年度安排的800万元省级奖

补资金用于防洪短板严重的湘江堤防建设。

2. 建议芦淞区人民政府抓紧向市人民政府汇报，并加强与市资规局、住建局及枫溪新城片区开发公司的工作对接，合理调整片区正在建设的沿江南路实施方案，采取堤路结合的方式，妥善解决该段湘江堤防建设难题。

以上意见，特此函告。

承办负责人： 张智敏

承 办 人： 李铁玉

联 系 电 话： 28686796



